

案件類型：再申訴案件/

決定字號：102 公申決字第○○○號

決定日期：民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全文內容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

資料來源：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全球資訊網，「保障事件
決定書查詢系統」公布資料

102 公申決字第○○○號

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，不服○○院民國 101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再申訴人係○○院（以下簡稱○○）秘書室○○科技士。○○101 年○月○
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，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院院區○○○○○
納管工程（以下簡稱系爭○○工程），**未依規定按時（月）填報進度**，致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列管該院**「標案管理
系統」等系統填報率不佳**，工作不力，依○○院職員獎懲標準表（以下簡
稱獎懲標準表）六、（五）規定，**核予申誡一次懲處**。再申訴人不服，提起
申訴；嗣不服申訴函復，於 101 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。案經○○同
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，再申訴人分
別於 102 年○月○日及○月○日補充理由到會。本會並通知○○及行政院公
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派員於同年○月○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
會 102 年第○次會議陳述意見。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○日、○日及○日補充
理由到會。

理 由

- 一.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……。」次按○○獎懲標準表六、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誡：……（五）辦理業務，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者……。」據此，○○職員如有辦理業務，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之情事，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。
- 二. 本件○○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，係因其承辦該院系爭○○工程，未依規定按時（月）填報進度，致教育農林審計處列管該院**「標案管理系統」等系統填報率不佳**，工作不力。再申訴人訴稱，該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非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，該處無權來函要求列管；管理系統之填報，非其業務職掌範圍，且從未接獲長官指示填報該系統云云。經查：
 - （一）○○院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：「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一、文書、印

信、出納、營繕、採購、庶務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業務。二、不屬其他各處、室事項。」該院秘書室技士職務說明書六、工作項目記載：「一、本院土木、建築工程之規劃及督導。90%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10%」及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（考核期間：100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）工作項目1、記載：「院區○○○○○納管工程」。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考核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據上，再申訴人為系爭○○工程之承辦人，洵堪認定。

- (二) 茲據卷附教育農林審計處101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○○等3機關，有關工程會推動「列管計畫推動情形綜合評比作業規定」一案，有須辦理事項如說明略以，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運作及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」列管計畫之推動，將列管計畫現有管控項目分別予以量化評分，並綜合為單一指標評比，藉以表達各部會推動績效及強化督導會報內部控制，進而提升執行效率，訂定「列管計畫推動情形綜合評比」作業規定，並自101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上開綜合評比作業所需資料來源主要以工程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」及「標案管理系統」兩系統之資料，並依各部會、各計畫每月依限上網填報之執行情形予以評比。截至101年○月○日止，○○填報作業未達工程會所訂標準，遭鎖定系統不提供統計分析等服務，請該院注意檢討改善，此有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1年○月○日函影本附卷可稽。
- (三) 本件系爭○○工程未依規定按月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案，依卷附相關資料所載，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1年○月○日函，陳經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簽表示：「一、經查本院工程標案填報率為75%……，其中『院區○○○○○納管工程』迄今尚未填列三、四月份之進度。二、本案擬簽會主辦單位逕行改善，以避免影響評比績效……。」惟再申訴人就該簽所指○○工程未填列2個月進度，及請主辦單位逕行改善，以免影響績效評比等節，僅簽註意見：「○○工程已於二月報竣工，三、四月份已無更新進度……。」「曾上網填列三、四月進度，但碰上述問題，正設法解決中。」等語，此有「行政院各部會署一百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」101年○月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填報率排行榜、○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年○月○日簽呈及再申訴人同年○月○日會簽意見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據工程會派員於102年○月○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○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，關於標案管理系統，一般均由承辦單位填報，再由管考單位負責考核；如機關指定管考單位填報，亦係由承辦單位提供相關填報資料。以及○○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，該院各項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相關資料之登錄，皆由各工程承辦人負責辦理；且系爭○○工程係經由工程查核小組○○○先生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進度；又再申訴人自100年○月至101年○月系爭○○工程施工期間，均已按月依限填報標案管理系統；並於101年○月

○日以電子郵件在○○院長信箱自承：「……職確實有填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但因為○○納管案的施工廠商文書作業能力相當差，導致雖已完工，但是變更設計至今尚未提送臺北市衛工處審查……。」等語，顯見再申訴人對於填報標案管理系統為其職掌範圍並無爭議，以及無法順利填報之主因為廠商之作業延宕問題。茲以再申訴人既為○○系爭○○工程承辦人員，理應知悉上開規定，並確實辦理；若其對填報該系統有不明瞭之處，本應多方請教同仁尋求解決，或適時反映問題簽報上級長官核辦。惟其僅以系爭○○工程已報竣工，101年○月及○月已無更新進度，說明標案管理系統上開期間未填報執行進度之理由，此外，即未有其他積極作法尋求改善。是其辦理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洵堪認定。○○依獎懲標準表六、（五）規定，核予申誡一次懲處，自屬有據。再申訴人訴稱，填報標案管理系統非其職掌範圍，且從未接獲長官指示其填報該系統云云，核無足採。

（四）按審計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隨時稽察，得就採購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稽察之。」據此，稽察各機關採購相關作業本係審計機關職權。再申訴人訴稱，標案管理系統並非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，該處無權來函要求列管云云，應係有所誤解，亦無足採。

三. 另再申訴人訴稱，該○○工程自101年○月起，即交由○○秘書室○○科科長○○○負責填報○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其於同年7月份漏未填報；又○○處科長○○○承辦展場裝修工程，從未填報過標案管理系統；上開2人均未受懲處云云。惟查○科長及○科長未填報資料，應否負其責任，核屬另案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。本件再申訴人既有違反義務之情形，即無從援引他案以免除自己因違失行為應負之責任。再申訴人所訴，仍無足採。又因本件申誡一次懲處已屬最低懲處，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，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。

四. 綜上，○○101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，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，申訴函復遞予維持，經核並無違誤，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蔡○○
副主任委員 李○○
副主任委員 葉○○
委員 吳○○

委員 顏○○
委員 林○○
委員 張○○
委員 邱○○
委員 劉○○
委員 楊○○
委員 張○○
委員 陳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

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。
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